

证券代码：002040

证券简称：南京港

公告编号：2023-075

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11月15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，于2023年11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共有董事9人参加了本次会议，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%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署<股权委托管理协议>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<股权委托管理协议>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77）

表决结果：4票同意（关联董事赵建华、狄锋、任腊根、吉治宇、时青松回避表决）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延长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延长避

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78）。

表决结果：4票同意（关联董事赵建华、狄锋、任腊根、吉治宇、时青松回避表决）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3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会议通知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3-079号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《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决议》；

2. 《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1月25日